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29.84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4 亿元。其中，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互保额度为 8 亿元、实际使用 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其余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报告期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3、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9 年 8 月 31 日